

附件 1

天津市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指南

为落实《天津市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做好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以下称“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对象

本指南所称国四及以下货车，是指符合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在我市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非营运中重型燃气货车。

本指南所称的新能源货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依靠新型能源（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驱动。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二、补贴范围

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总额控制、用完即止”原则实施。

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拆解报废货车和出口货车的《机动车注

销证明》及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注册登记材料中的车辆登记日期均应在实施期限内。

（一）淘汰国四及以下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提前淘汰货车补贴：

1.车辆注册登记地在天津市；

2.车辆应未取得过《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前已注销；

3.提前淘汰时间（以注销时间计算）满 1 年（含）以上的拆解报废或出口的国四及以下货车；

4.拆解报废车辆具有公安机关制发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出口车辆具有与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由二手车出口企业配合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淘汰更新国四及以下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

1.车辆符合前述（一）中淘汰要求的或车辆提前淘汰时间（以注销时间计算）不满 1 年的；

2.新购新能源货车应为注册登记地在天津市的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新能源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须与报废拆解车辆所有人或出口车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中登记的买方应为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中登记的卖方一致；

4.新购新能源货车数不得多于淘汰车辆数，可结合实际分批次申报。

（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1.因报废、灭失、出境、退车等已经注销、强制注销（连续三个安检周期未检）或公告后注销的车辆；

2.无法确定所有权的车辆；

3.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运中重型货车、邮政快递车、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专项作业车辆）的车辆；

4.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

5.各级党政机关和财政经费安排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的车辆。

三、补贴标准

（一）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货车补贴标准。

表 1 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淘汰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车辆类型	提前淘汰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注：提前淘汰时间 = 车辆使用年限 - (车辆注销日期 - 车辆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使用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

(二) 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货车，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淘汰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 = 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货车补贴 +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国四及以下货车提前淘汰时间（以注销时间计算）不满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

表 2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四、申请程序

(一) 申请渠道

申请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中申请主体信息须保持一致。

申请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所有人应当

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 时前通过“天津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公众服务——“补贴申领”小程序提出申请（逾期将无法提报信息亦不再受理），填报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信息。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货车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提交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个人代办授权委托书（附表 4）或企业代办授权委托书（附表 5）、受托人身份证；

（2）淘汰途径为拆解报废的需提交《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淘汰途径为出口的需提交与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由二手车出口企业配合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机动车注销证明》。

2. 申请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货车补贴和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提交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受托人身份证、个人代办授权委托书（附表

4) 或企业代办授权委托书 (附表 5) ;

(2) 淘汰途径为拆解报废的需提交《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 淘汰途径为出口的需提交与有资质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及由二手车出口企业配合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机动车注销证明》;

(4) 提交新购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购置发票。

3. 申请国四及以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的企业需提供与车辆所有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

(三) 材料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 符合本申领指南要求的, 予以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 根据申请补贴类型生成《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 1) 或《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 2), 申请人确认信息无误后, 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须将资金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复印件提交至所属区生态环境部门(各区生态环境局办理网点信息见附表 3)。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申请材料无误后, 报送至市生态环境部门。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 各区生态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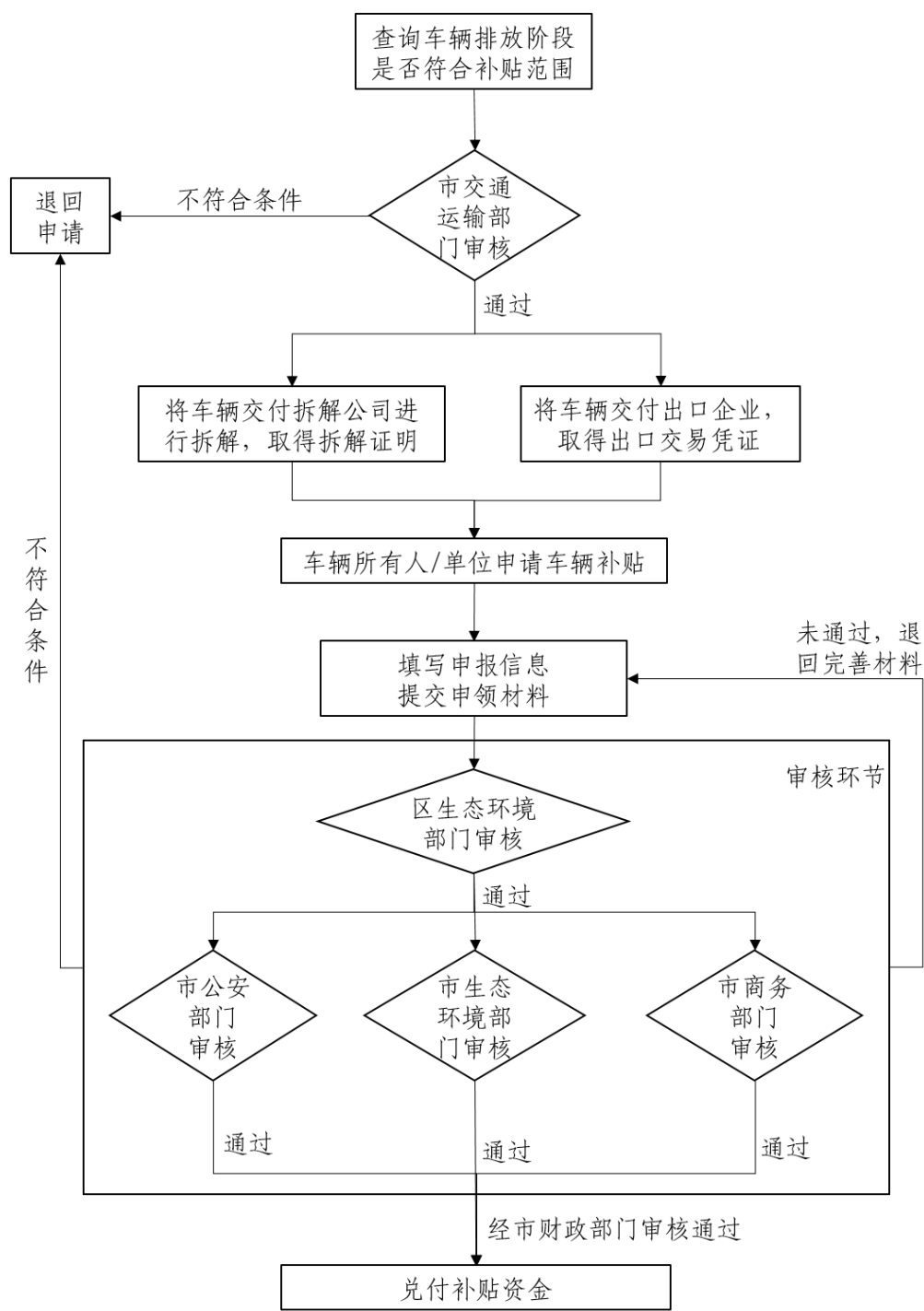
境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补充有关信息。

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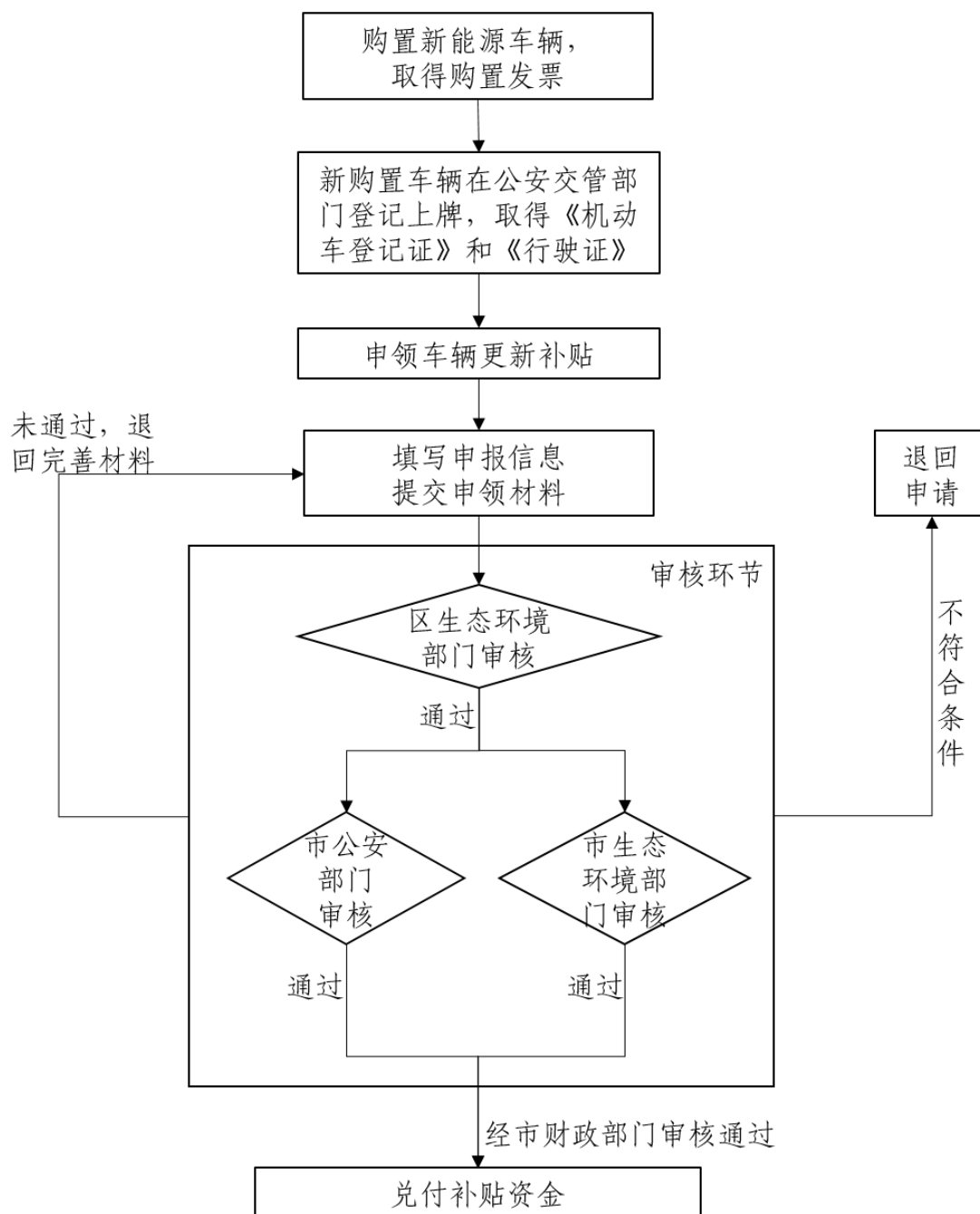
补贴申请人应当按照申领指南如实填报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补贴资金，并依职责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货车销售企业（单位）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级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附图 1：提前淘汰货车补贴申领流程图



附图 2：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申领流程图



附表 1：提前淘汰货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淘汰类型		☐ 拆解报废 ☐ 二手出口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拆解报废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基本情况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出口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基本情况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申请补贴资金金额(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附表 2：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淘汰车辆牌照号		淘汰车辆识别代号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申请补贴资金金额（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附表 3：各区生态环境局办理网点表

序号	办理单位	地址	服务电话
1	河东区生态环境局	大直沽八号路 21 号	24160460
2	河西区生态环境局	前进道 31 号	28013663
3	河北区生态环境局	日纬路 46 号 109 室	26298009
4	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 32 号 二楼 27 号窗口	87336096
5	南开区生态环境局	西湖道 136 号西楼 101 室	27034115
6	红桥区生态环境局	勤俭道 200 号	86516737
7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先锋东路增 48 号 505 室	84371236
8	西青市民中心	中北镇中北科技产业园一区四号楼 西青市民中心二楼 221 窗口	27941010
9	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津南区津沽公路 295 号 [津南村镇银行营业大楼]	28391248
10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双辰中路 5 号 723 室北辰区 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检控站	26390813
11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路 133 号 A505 室	65187804
12	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静海区静文路 24 号 407 室 机动车排污检控站	28935410
13	武清区市民服务中心	雍阳西道 422 号武清区 市民服务中心 1 楼 5 号窗口	22173080
14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宝坻区建设路 159 号	29235976
15	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新华道 22 号三楼机动车检控站	69115836
16	蓟州区生态环境局	迎宾路 42 号机动车排污检控站	82869013

附表 4：个人代办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天津市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指南》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为_____的车辆淘汰更新补贴
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受托人
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企业代办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授权_____ (受托人) 依照《天津市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指南》之规定, 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为_____的车辆淘汰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1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 189 1119
2	天津安盛津安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13662170000 15302109361
3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22-59186666
4	天津万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752258111
5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3902009350 16626275776
6	天津璟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22-68855555 15122705350
7	天津恒信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007780997 13323456827